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5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87, 97~98		六~二九， 三一，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7~9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9		三四
(十二) 其 他	99~101		三五
(十三) 金融工具	101~12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28~129		三八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30~131		三九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1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2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2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資公司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30,872 仟元及 2,377,0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28% 及 0.1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淨損益分別為(185,604)仟元及(269,264)仟元，占綜合損益之(3.99)% 及(2.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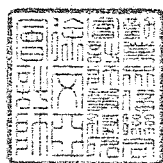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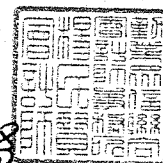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楊民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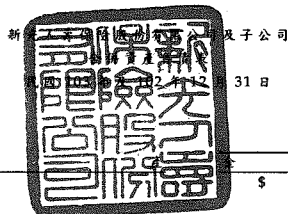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及子公司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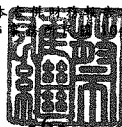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3,243,528	2	\$ 52,485,547	3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2,742,499	1	21,681,602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5,399,623	-	5,224,048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八)	5,182,190	-	3,594,919	-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44,140,145	2	42,249,768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50,562,536	18	317,663,531	1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604,642	-	3,168,71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04,587	-	95,083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90,667,528	35	591,616,292	3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4,541,300	18	295,925,038	1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3,719,291	6	126,055,672	7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11,923,339	11	211,705,887	12		
14000	投資合計	1,768,263,368	90	1,588,479,987	8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2,077,365	-	1,259,12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八)	14,026,764	1	14,060,641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44,511	-	564,42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1,352,599	1	13,734,222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18,576,671	1	15,005,382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80,550,144	4	88,546,762	5		
1XXXX	資產總計	\$ 1,971,959,262	100	\$ 1,804,636,660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2,654	-	\$ 2,307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91,663	-	378,804	-		
21400	應付佣金	753,208	-	620,853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95,479	-	987,826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	8,281,746	1	9,755,898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924,750	1	11,745,688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4,233	-	13,26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24,301,378	1	5,145,832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三)	5,000,000	-	5,000,000	-		
23600	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二)	-	-	6,354,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9,974	1	7,250,954	-		
24200	賠款準備	2,281,142	-	2,220,859	-		
24300	責任準備	1,719,252,661	87	1,568,326,383	87		
24400	特別準備	29,636,779	2	29,135,673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4,774,273	-	1,776,51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763,464,829	90	1,608,710,387	89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三五)	8,017,158	-	3,983,780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739,516	-	1,568,3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299,651	-	3,218,780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739,959	-	4,119,631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736,003	-	700,47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	539,824	-	539,631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4,015,786	-	5,359,733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80,550,144	4	88,546,762	5		
2XXXX	負債總計	1,902,327,445	96	1,739,646,590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3	55,407,524	3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0,962,743	1	20,962,743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33,966	-	1,57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321,090	1	15,861,828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31,290)	-	4,457,999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923,766	1	21,898,715	2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337,534)	(1)	(33,372,846)	(2)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6	-	6,847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29,326,448)	(1)	(33,365,999)	(2)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535,667	4	64,902,983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96,150	-	87,087	-		
3XXXX	權益總計	69,631,817	4	64,990,07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1,959,262	100	\$ 1,804,636,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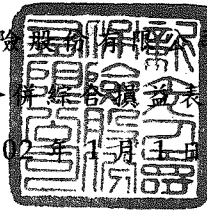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03,017,410	69	\$ 159,027,432	65	28
41120	再保費收入	46,264	-	48,022	-	(4)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203,063,674	69	159,075,454	65	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566,136)	(1)	(1,883,800)	(1)	89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1,577)	-	(181,046)	-	3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99,245,961	68	157,010,608	64	2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49,131	-	717,794	-	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一)	539,448	-	582,378	-	(7)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七)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52,298,648	18	46,924,055	19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4,285,269)	(12)	(14,307,844)	(6)	14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678,009	4	10,363,704	4	2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9,626	-	42,981	-	6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8,001,183	3	4,549,399	2	76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067	-	(5,969)	-	1,894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38,547,433	13	13,402,688	6	18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4,033,378)	(1)	(329,243)	-	1,1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89,115	2	11,716,586	5	(6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八)	(76,958)	-	6,416	-	(1,29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1,146,800	-	940,501	-	22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一)	14,027,401	5	13,847,866	6	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3,204,217	100	245,461,920	10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5,318,476	36	\$ 94,077,538	38	1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0,955)	-	(876,151)	-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04,327,521	36	93,201,387	38	12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9,895	-	(8,985)	-	767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44,402,713	49	110,845,744	45	3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01,106	-	214,125	-	13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2,925,138</u>	<u>1</u>	<u>797,879</u>	<u>1</u>	267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47,888,852	50	111,848,763	46	32
51400	承保費用	19,341	-	18,573	-	4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8,615,237	3	5,375,769	2	60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十)	71,109	-	97,042	-	(27)
51700	財務成本	183,159	-	183,710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962,662	-	912,241	-	6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一)	<u>14,027,401</u>	<u>5</u>	<u>13,847,866</u>	<u>6</u>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6,095,282</u>	<u>94</u>	<u>225,485,351</u>	<u>92</u>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8,241,949	3	6,904,887	3	19
58200	管理費用	6,316,914	2	6,175,214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126,653</u>	<u>-</u>	<u>87,438</u>	<u>-</u>	4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85,516</u>	<u>5</u>	<u>13,167,539</u>	<u>5</u>	12
61000	營業利益	<u>2,423,419</u>	<u>1</u>	<u>6,809,030</u>	<u>3</u>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8,615	-	413,388	-	(95)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311	-	227,123	-	177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附註三十)	(4,483)	-	(327,273)	-	(9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3,443</u>	<u>-</u>	<u>313,238</u>	<u>-</u>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2000	\$ 3,066,862	1	\$ 7,122,268	3	(57)	
63000	1,361,749	-	590,321	-	131	
66000	1,705,113	1	6,531,947	3	(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9	-	27,701	-	(85)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817,370	2	3,131,889	1	54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63,038)	(1)	(1,003,907)	-	16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7)	-	4,447	-	(151)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578,731)	-	324,837	-	(27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77,573	1	2,484,967	1	24
850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4,782,686	2	\$ 9,016,914	4	(47)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1,688,067	1	\$ 6,517,720	3	(74)
86200	非控制權益	17,046	-	14,227	-	20
86000		\$ 1,705,113	1	\$ 6,531,947	3	(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4,762,888	2	\$ 8,998,877	4	(47)
87200	非控制權益	19,798	-	18,037	-	10
87000		\$ 4,782,686	2	\$ 9,016,914	4	(4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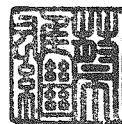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72,303	\$ 6,841,252	\$ 8,900,593	(\$ 36,659,455)	(\$ 20,854)	\$ 53,887,983	\$ 79,785	\$ 53,967,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23	-	-	-	-	-	-	16,123	-	16,12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3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54,543	(4,654,543)	-	-	-	-	-	
B3	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98	(20,398)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896)	168,896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6,585	-	(1,106,585)	-	-	-	-	-	
B3	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特別公積	-	-	-	-	198,280	(198,280)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3,503,212	(3,503,212)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735)	(10,735)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813,039	(813,039)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517,720	-	-	6,517,720	14,227	6,531,9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153)	3,286,609	27,701	2,481,157	3,810	2,484,96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84,567	3,286,609	27,701	8,998,877	18,037	9,016,914	
E1	現金增資	852,879	1,147,121	-	-	-	-	-	-	2,000,000	-	2,000,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07,524	20,915,784	46,959	1,578,888	15,861,828	4,457,999	(33,372,846)	6,847	64,902,983	87,087	64,990,07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7)	967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4,208	-	(1,054,208)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705,505	(705,505)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68,082	-	-	-	-	(2,568,082)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30,204)	-	-	(130,204)	-	(130,20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735)	(10,735)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755,594	(755,59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688,067	-	-	1,688,067	17,046	1,705,11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4,730)	4,035,312	4,239	3,074,821	2,752	3,077,57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337	4,035,312	4,239	4,762,888	19,798	4,782,6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59	\$ 2,633,096	\$ 17,321,960	(\$ 31,290)	(\$ 29,337,534)	\$ 11,086	\$ 69,535,667	\$ 96,150	\$ 69,63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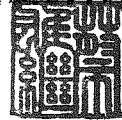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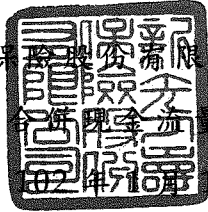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耀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66,862	\$ 7,122,2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4,528	1,220,901
A20200	攤銷費用	174,379	146,9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轉列收入數)	14,460	(387,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285,269	14,307,844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678,009)	(10,363,704)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69,626)	(42,981)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淨利 益	(8,001,183)	(4,549,399)
A20900	財務成本	183,159	183,710
A21200	利息收入	(52,298,648)	(46,924,05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4,754,442	113,194,225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33,378	329,2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07,067)	5,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6,325)	3,50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利益)	45,171	(7,607,83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081)	(89,9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659	84,8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620)	(1,380)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增加)	224,187	(19,612,163)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29,988	1,413,460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 少	(22,365,195)	6,477,843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8,495	131,483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81,213,629)	(63,074,404)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9,483,035)	(51,685,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849,530)	(\$ 1,165,749)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8,269,290)	(8,092,885)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7	(80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612,859	(53,62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991	1,088,87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907,653	879,140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132,355	198,124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9,672)	2,405,915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991,890)	(933,718)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93</u>	<u>6,4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914,425)	(65,368,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69,490	36,967,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78,475	7,527,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1,302)	(174,11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47,411</u>	<u>(776,5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9,649</u>	<u>(21,825,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95,296	40,9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4,509)	(317,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420	8,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666)	487,6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961)	(118,374)
B05200	放款增加	(217,452)	(11,187,9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650)	(2,006,2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035	8,745,463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u>(3,328,792)</u>	<u>(1,938,7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1,279)</u>	<u>(6,286,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532	21,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特別股	(130,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735)</u>	<u>(10,7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9,407)</u>	<u>2,010,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0,982)	\$ 22,1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242,019)	(26,079,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85,547</u>	<u>78,564,6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43,528</u>	<u>\$ 52,485,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2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8 年 3 月 2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

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投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係認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 IFRS 11 規定，該投資將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IFRS 11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3,528	(\$ 1,689,408)	\$ 41,554,120
投 資	1,768,263,368	(1,437,917)	1,766,825,451
其他資產	<u>160,452,366</u>	(<u>916,202</u>)	<u>159,536,164</u>
資產影響	<u>\$ 1,971,959,262</u>	(<u>\$ 4,043,527</u>)	<u>\$ 1,967,915,735</u>
保險準備	\$ 1,763,464,829	(\$ 2,078,497)	\$ 1,761,386,332
其他負債	<u>138,862,616</u>	(<u>1,965,030</u>)	<u>136,897,586</u>
負債影響	<u>\$ 1,902,327,445</u>	(<u>\$ 4,043,527</u>)	<u>\$ 1,898,283,918</u>
<u>103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85,547	(\$ 225,913)	\$ 52,259,634
投 資	1,588,479,987	(1,099,974)	1,587,380,013
其他資產	<u>163,671,126</u>	(<u>717,496</u>)	<u>162,953,630</u>
資產影響	<u>\$ 1,804,636,660</u>	(<u>\$ 2,043,383</u>)	<u>\$ 1,802,593,277</u>
保險準備	\$ 1,608,710,387	(\$ 1,720,476)	\$ 1,606,989,911
其他負債	<u>130,936,203</u>	(<u>322,907</u>)	<u>130,613,296</u>
負債影響	<u>\$ 1,739,646,590</u>	(<u>\$ 2,043,383</u>)	<u>\$ 1,737,603,207</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293,204,217	\$ 657,972	\$ 293,862,189
營業成本	276,095,282	997,330	277,092,612
營業費用	14,685,516	(344,558)	14,340,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443	(1,797)	641,646
所得稅費用	1,361,749	3,403	1,365,152
<u>現 金 流 量 之 影 響</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59,649	(344,102)	1,215,5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91,279)	(1,170,375)	(5,461,65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59,407)	-	(6,459,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982</u>)	<u>50,982</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9,242,019</u>)	(<u>\$ 1,463,495</u>)	(<u>\$ 10,705,514</u>)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5.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計對 103 年度之影響包括，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成本 92,762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770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5,770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2,762 仟元。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3,528	(\$ 1,689,408)	\$ 41,554,120	2.
投 資	1,768,263,368	(1,437,917)	1,766,825,451	2.
其他資產	160,452,366	(916,202)	159,536,164	2、7.
資產影響	<u>\$ 1,971,959,262</u>	<u>(\$ 4,043,527)</u>	<u>\$ 1,967,915,735</u>	
保險準備	\$ 1,763,464,829	(\$ 2,078,497)	\$ 1,761,386,332	2.
其他負債	138,862,616	(1,965,030)	136,897,586	2、7.
負債影響	<u>\$ 1,902,327,445</u>	<u>(\$ 4,043,527)</u>	<u>\$ 1,898,283,91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85,547	(\$ 225,913)	\$ 52,259,634	2.
投 資	1,588,479,987	(1,099,974)	1,587,380,013	2.
其他資產	163,671,126	(717,496)	162,953,630	2.
資產影響	<u>\$ 1,804,636,660</u>	<u>(\$ 2,043,383)</u>	<u>\$ 1,802,593,277</u>	
保險準備	\$ 1,608,710,387	(\$ 1,720,476)	\$ 1,606,989,911	2.
其他負債	130,936,203	(322,907)	130,613,296	2.
負債影響	<u>\$ 1,739,646,590</u>	<u>(\$ 2,043,383)</u>	<u>\$ 1,737,603,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103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93,204,217			\$ 657,972	\$ 293,862,189	2.		
營業成本		276,095,282			997,330	277,092,612	2.		
營業費用		14,685,516	(251,796)		14,433,72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443	(1,797)		641,646	2.		
所得稅費用		1,361,749	(12,367)		1,349,382	2.、7.		
其他綜合損益		3,077,573	(76,992)		3,000,581	7.		
103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1,559,649	(\$ 344,102)		\$ 1,215,547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91,279)	(1,170,375)	(5,461,654)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59,407)		-	(6,459,407)	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82)		50,982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242,019)	(\$ 1,463,495)	(\$ 10,705,51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

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	50% (註)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7 年 6 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

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採比例合併法之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408	\$ 225,913
投資	1,586,821	1,433,646
其他資產	2,254,643	717,495
保險準備	2,078,497	1,720,476
其他負債	3,303,471	322,906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及業外收入	(\$ 922,911)	\$ 809,067
營業成本及費損	(655,997)	1,013,569
其他綜合損益	81,310	(64,76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

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4.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如不動產信託基金），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四。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四)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21,036 仟元及 1,638,73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7,558,374 仟元及 5,926,56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6,902 仟元及 10,708,23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三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四)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五)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15	\$ 57,0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12,935	9,351,38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1,938,487	39,967,039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十)	2,284,425	955,033
附賣回票券投資	501,928	2,528,59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u>358,262</u>)	(<u>373,556</u>)
	<u>\$ 43,243,528</u>	<u>\$ 52,485,547</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60%-4.20%	0.35%-5.22%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61%-10.05%	0.62%-5.4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64%-0.65%	0.63%

七、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43,878	\$ 2,253,513
應收利息	17,319,999	15,448,056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1,535,227	2,084,625
應收投資商品款	354,267	523,449
應收收益	1,319,675	1,207,332
其他	<u>224,932</u>	<u>314,809</u>
	22,897,978	21,831,78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u>155,479</u>)	(<u>150,182</u>)
	<u>\$ 22,742,499</u>	<u>\$ 21,681,602</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0,064	\$ 117,534	(\$ 120,064)	(\$ 117,534)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667,390	21,603,892	(35,415)	(32,648)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10,524 仟元及 110,358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 本	\$ 5,429,008	\$ 3,594,919
減：累計減損	(<u>246,818</u>)	<u>-</u>
	<u>\$ 5,182,190</u>	<u>\$ 3,594,919</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與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907,579 仟元及 492,572 仟元；以及高雄市旗山北勢段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415,919 仟元及 40,899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度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137,51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492,272	\$ 13,480,808
受益憑證	3,040,520	6,496,006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98,050	1,543,108
匯率交換合約	<u>29,429</u>	<u>39,614</u>
	<u>20,960,271</u>	<u>21,559,536</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9,001,961	19,319,312
受益憑證	3,453,668	224,310
債券	724,245	1,105,579
遠期外匯合約	<u>-</u>	<u>41,031</u>
	<u>23,179,874</u>	<u>20,690,232</u>
	<u>\$ 44,140,145</u>	<u>\$ 42,249,76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9,313,739	\$ 4,001,048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4,987,639</u>	<u>1,144,784</u>
	<u>\$ 24,301,378</u>	<u>\$ 5,145,83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14,480,000 仟元	USD12,548,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1,000 仟元	USD 5,861,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及高盛資產管理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6,486,559 仟元
DIAM	1 億美元	TWD 4,231,014 仟元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8 億人民幣	TWD 4,211,698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569,595 仟元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605,642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投資。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損失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 18,269,290)	(\$ 8,079,168)
評價損失	(19,206,763)	(9,244,757)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17,634,613)	(20,376,088)
兌換利益總額	56,182,046	33,778,776
	<u>\$ 1,071,380</u>	<u>(\$ 3,921,237)</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3,445,878	\$ 159,120,403
未上市(櫃)股票	1,229,566	-
受益憑證	5,946,730	8,909,4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		
產受益證券	6,117,238	12,648,254
債 券	61,504,402	75,445,085
	<u>238,243,814</u>	<u>256,123,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35,023,398	\$ 28,292,225
受益憑證	4,669,307	7,414,36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500,348	6,045,746
債券	<u>68,125,669</u>	<u>19,788,008</u>
	<u>112,318,722</u>	<u>61,540,346</u>
	<u>\$350,562,536</u>	<u>\$317,663,531</u>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度依評價方式評估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經驗證後變動性不大，故尚屬能可靠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股票（帳面價值 477,210 仟元）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u>新 光 一 號</u>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94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1,488,743

-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435,474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2,604,642</u>	<u>\$ 3,168,7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104,587</u>	25.36	\$	<u>95,083</u>	25.36

(一)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514,140</u>	<u>\$375,192</u>
總負債	<u>\$101,732</u>	<u>\$ 26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798,909</u>	<u>\$ 72,413</u>
本年度淨利(損)	<u>\$422,101</u>	<u>(\$ 23,57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8,937)</u>	<u>(\$ 17,536)</u>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	\$ 2,216,100
結構型債券	-	600,000
公司債及金融債	3,040,000	2,000,000
特別股	500,000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1,735	31,69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u>4,580</u>)	(<u>7,697</u>)
	<u>3,567,155</u>	<u>5,340,100</u>
國外投資		
債券	387,086,141	282,589,114
房貸抵押債券	67,861,196	73,693,608
可贖回債券	229,936,936	229,251,93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216,1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41,540
	<u>687,100,373</u>	<u>586,276,192</u>
	<u>\$ 690,667,528</u>	<u>\$ 591,616,292</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5%-1.40% 及 1.35%-3.10%。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10,421,110	\$ 212,056,514
公司債	19,042,398	19,165,309
金融債券	<u>8,203,775</u>	<u>8,205,112</u>
	237,667,283	239,426,93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u>9,382,000</u>)	(<u>9,392,000</u>)
	228,285,283	230,034,935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116,256,017</u>	<u>65,890,103</u>
	<u>\$ 344,541,300</u>	<u>\$ 295,925,038</u>

十五、放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壽險貸款	\$ 104,211,612	\$ 107,843,609
墊繳保費	8,020,998	7,505,156
擔保放款	100,709,571	97,347,502
催收款項	<u>41,273</u>	<u>69,735</u>
	212,983,454	212,766,002
減：備抵呆帳	(<u>1,060,115</u>)	(<u>1,060,115</u>)
	<u>\$ 211,923,339</u>	<u>\$ 211,705,887</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100,519,323 仟元及 96,498,037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合併公司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2.00%-4.00%	2.00%-4.00%
浮動利率放款	1.50%-4.00%	1.50%-4.00%

(三)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990,380	\$ 69,735	\$ 150,182	\$ 1,240,351	\$ 220,345	\$ 152,622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28,462	(28,462)	14,460	(249,971)	(150,029)	12,623
減：本年度沖銷	-	-	(9,163)	-	(581)	(15,063)
年底餘額	<u>\$ 1,018,842</u>	<u>\$ 41,273</u>	<u>\$ 155,479</u>	<u>\$ 990,380</u>	<u>\$ 69,735</u>	<u>\$ 150,182</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84,282	\$ 1,343,694	(\$ 601,609)	(\$ 903,170)
	組合評估減損	128,316	154,125	(46,254)	(31,40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9,748,851	96,029,934	(97,823)	(83,513)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因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為 1,060,115 仟元。

註 2：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110,524 仟元及 110,358 仟元，以及暫付款 81 仟元及 158 仟元。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156,631	\$ 584,60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206,694	481,374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1,491	123,963
分出賠款準備	642	564
分出責任準備	1,571,907	68,621
	<u>\$ 2,077,365</u>	<u>\$ 1,259,124</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337,184	\$	31,159,499	\$	5,148,898	\$	4,128,070	\$	136,773,651
本年度增加		953,066		841,632		269		211,315		2,006,282
本年度處分	(728,696)	(645,122)	(45,264)	-	(1,419,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79,866		18,265		-		298,13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9,686)	(41,502)	(4,376)	-	(115,564)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965,689)	(518,062)	(66,314)	-	(3,550,065)	
其他重分類		2,478,854		1,426,746		-	(3,923,203)	(17,6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96,005,033</u>		<u>32,503,057</u>		<u>5,051,478</u>		<u>416,182</u>		<u>133,975,750</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9,973		1,702,793		-		6,982,766
折舊費用		-		678,867		251,617		-		930,484
本年度處分		-	(279,715)	(4,581)		-	(284,29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7,141		-		-		87,1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338)	(1,745)		-	(12,083)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26,298)	(5,588)		-	(3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729,630</u>		<u>1,942,496</u>		-		<u>7,672,126</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本年度增加		81,102		3,791		-		-		84,893
本年度處分	(1,049)	(1,413)		-		-	(2,46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349		1,887		-		-		3,2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01,190</u>		<u>46,762</u>		-		-		<u>247,95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95,803,843</u>	\$	<u>26,726,665</u>	\$	<u>3,108,982</u>	\$	<u>416,182</u>	\$	<u>126,055,67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005,033	\$	32,503,057	\$	5,051,478	\$	416,182	\$	133,975,750
本年度增加		47		18,297		4,320		43,986		66,650
本年度處分	(61,206)		-		-		-	(61,20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974		389,177		21,133		35,846		691,1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6,585)	(120,961)	(17,592)		-	(365,13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321,919)	(586,836)	(33,806)		-	(1,942,561)
其他重分類		-		33,882		4,798	(38,68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4,640,344</u>		<u>32,236,616</u>		<u>5,030,331</u>		<u>457,334</u>		<u>132,364,62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29,630		1,942,496		-		7,672,126
折舊費用		-		686,319		194,992		-		881,311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2,980		10,176		-		113,1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575)	(3,396)		-	(20,971)
轉出至待出售		-	(64,655)	(33,806)		-	(98,461)
其他重分類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436,699</u>		<u>2,110,462</u>		-		<u>8,547,161</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90		46,762		-		-		247,952
本年度增加		-		8,146		-		-		8,146
本年度處分	(48,620)		-		-		-	(48,620)
重分類	(102,719)	(6,586)		-		-	(109,3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9,851</u>		<u>48,322</u>		-		-		<u>98,1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94,590,493</u>	\$	<u>25,751,595</u>	\$	<u>2,919,869</u>	\$	<u>457,334</u>	\$	<u>123,719,291</u>

(一)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 169,727,852 仟元及 160,471,21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8,146 仟元及 84,89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26,503	\$ 7,959,884	\$ 60,501	\$ 2,441,489	\$ 24,946	\$ 19,113,323
本年度增加	104,651	15,854	17,241	87,988	91,658	317,392
本年度處分	(4,710)	-	(14,348)	(27,756)	-	(46,81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9,686	45,878	-	-	-	115,56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8,131)	-	-	-	(298,131)
其他重分類	-	2,164	-	2,007	(2,164)	2,007
淨兌換差額	-	-	-	1,239	-	1,2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96,130</u>	<u>7,725,649</u>	<u>63,394</u>	<u>2,504,967</u>	<u>114,440</u>	<u>19,204,58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9,781	28,887	1,784,772	-	4,583,440
折舊費用	-	148,834	6,573	135,010	-	290,417
本年度處分	-	-	(10,705)	(24,448)	-	(35,15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083	-	-	-	12,0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87,141)	-	-	-	(87,141)
淨兌換差額	-	-	-	1,524	-	1,5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43,557</u>	<u>24,755</u>	<u>1,896,858</u>	-	<u>4,765,170</u>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17,361</u>	<u>\$ 4,882,092</u>	<u>\$ 38,639</u>	<u>\$ 608,109</u>	<u>\$ 114,440</u>	<u>\$ 14,060,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96,130	\$ 7,725,649	\$ 63,394	\$ 2,504,967	\$ 114,440	\$ 19,204,580
本年度增加	-	33,051	8,258	117,520	365,680	524,509
本年度處分	(39,035)	(20,422)	(6,581)	(75,674)	-	(141,7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6,585	138,553	-	-	-	365,1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974)	(410,310)	-	-	(35,846)	(691,13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502	9,337	-	-	-	11,839
其他重分類	-	88,702	-	1,818	(88,702)	1,818
淨兌換差額	-	-	-	2,450	-	2,4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741,208</u>	<u>7,564,560</u>	<u>65,071</u>	<u>2,551,081</u>	<u>355,572</u>	<u>19,277,49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3,557	24,755	1,896,858	-	4,765,170
折舊費用	-	150,192	7,784	125,241	-	283,217
本年度處分	-	(9,337)	(4,493)	(73,787)	-	(87,61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71	-	-	-	20,97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3,156)	-	-	-	(113,156)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1,828	-	-	-	1,828
淨兌換差額	-	-	-	1,546	-	1,5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94,055</u>	<u>28,046</u>	<u>1,949,858</u>	<u>-</u>	<u>4,871,959</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62,439</u>	<u>\$ 4,670,505</u>	<u>\$ 37,025</u>	<u>\$ 601,223</u>	<u>\$ 355,572</u>	<u>\$ 14,026,76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十九、無形資產

	10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553,037	\$ 22,004	\$ 575,041
本年度增加	71,638	46,736	118,374
淨兌換差額	2,342	-	2,342
攤銷費用	(131,331)	-	(131,331)
重分類	37,134	(37,134)	-
年底淨額	<u>\$ 532,820</u>	<u>\$ 31,606</u>	<u>\$ 564,426</u>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532,820	\$ 31,606	\$ 564,426
本年度增加	70,714	47,247	117,961
淨兌換差額	1,458	-	1,458
攤銷費用	(146,611)	-	(146,611)
重分類	63,299	(56,022)	7,277
年底淨額	<u>\$ 521,680</u>	<u>\$ 22,831</u>	<u>\$ 544,51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2,762,522	\$ 2,533,825
減：安定基金準備	(2,762,522)	(2,533,825)
存出保證金	10,220,272	9,972,606
遞延費用	167,379	41,384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7,965,230	4,787,152
其他	223,790	204,240
	<u>\$18,576,671</u>	<u>\$15,005,382</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40,872	\$ 9,431,783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十）	23,629	12,43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339	313,134
其他保證金	<u>442,432</u>	<u>215,258</u>
	<u>\$10,220,272</u>	<u>\$ 9,972,60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 20% 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均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1,384	\$ 29,018
本年度增加	150,714	26,409
本年度出售	-	(501)
攤銷費用	(27,768)	(15,638)
淨兌換差額	405	3,469
重分類	<u>2,644</u>	<u>(1,373)</u>
年底淨額	<u>\$167,379</u>	<u>\$ 41,384</u>

(五)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77%	1.7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4.00%	4.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5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63%	1.6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159,714	\$141,278
利息成本	103,596	99,7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945)	(187,870)
	<u>\$ 97,365</u>	<u>\$ 53,194</u>
依功能別彙總		
業務費用	\$ 65,405	\$ 37,981
管理費用	31,960	15,213
	<u>\$ 97,365</u>	<u>\$ 53,1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965,322 仟元及 833,02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608,240 仟元及 1,642,91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82,925	\$ 6,452,1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1,280)	(4,918,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91,645</u>	<u>\$ 1,533,6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452,147	\$ 6,320,111
當期服務成本	159,714	141,278
利息成本	103,596	99,786
精算損失	1,064,473	1,153,141
福利支付數	(1,197,005)	(1,262,169)
年底餘額	<u>\$ 6,582,925</u>	<u>\$ 6,452,14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918,484	\$ 4,837,3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945	187,870
精算（損失）利益	(98,566)	149,234
雇主提撥數	1,102,422	1,005,754
福利支付數	(1,197,005)	(1,261,705)
年底餘額	<u>\$ 4,891,280</u>	<u>\$ 4,918,48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其中台灣銀行專戶之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權益工具	65.70%	31.35%	69.85%	23.83%
債務工具	32.14%	26.38%	7.22%	27.47%
現金	2.16%	21.10%	22.93%	26.96%
其他	-	21.17%	-	21.74%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82,925)	(\$ 6,452,147)	(\$ 6,320,111)	(\$ 5,995,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91,280	\$ 4,918,484	\$ 4,837,331	\$ 4,641,322
提撥短絀	(\$ 1,691,645)	(\$ 1,533,663)	(\$ 1,482,780)	(\$ 1,354,50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11,719)	(\$ 956,327)	(\$ 971,11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8,566)	\$ 39,205	\$ 39,10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9,323 仟元及 293,033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上市股票	92,470,212	78,842,728
	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上市股票	7,448,883	11,632,934
	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3,111,062	2,986,406
	公司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	103
	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上市股票	-	100
	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	323
	有限公司			
			<u>103,030,157</u>	<u>93,462,59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0</u>	-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u>4,839 張</u>	<u>185 張</u>
	有限公司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	<u>130 張</u>	<u>130 張</u>
	有限公司	司債		

二二、特別股負債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丁種及戊種特別股減資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6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二三、應付債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0</u>	<u>\$ 5,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五)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六)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四、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0	\$ 20	\$ -	\$ 14	\$ 14
個人傷害險	3,401,441	-	3,401,441	3,329,695	-	3,329,695
個人健康險	3,247,368	-	3,247,368	3,136,393	-	3,136,393
團 體 險	822,016	-	822,016	738,058	-	738,058
投資型保險	49,129	-	49,129	46,794	-	46,794
合 計	<u>7,519,954</u>	<u>20</u>	<u>7,519,974</u>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927	-	65,927	46,564	-	46,564
個人傷害險	1,657	-	1,657	15,756	-	15,756
個人健康險	73,484	-	73,484	61,207	-	61,207
團 體 險	423	-	423	436	-	436
合 計	<u>141,491</u>	<u>-</u>	<u>141,491</u>	<u>123,963</u>	<u>-</u>	<u>123,963</u>
淨 額	<u>\$ 7,378,463</u>	<u>\$ 20</u>	<u>\$ 7,378,483</u>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7,250,940	\$ 14	\$ 7,250,954	\$ 7,087,207	\$ 11	\$ 7,087,218
本年度提存數	945,777	22	945,799	7,940,064	36	7,940,100
本年度收回數	(676,881)	(16)	(676,897)	(7,776,553)	(33)	(7,776,586)
淨兌換差額	118	-	118	222	-	222
年底餘額	<u>7,519,954</u>	<u>20</u>	<u>7,519,974</u>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123,963	-	123,963	141,382	-	141,382
本年度增加數	476,718	-	476,718	485,454	-	485,454
本年度減少數	(459,393)	-	(459,393)	(502,986)	-	(502,986)
淨兌換差額	203	-	203	113	-	113
年底餘額—淨額	<u>141,491</u>	<u>-</u>	<u>141,491</u>	<u>123,963</u>	<u>-</u>	<u>123,963</u>
年底淨額	<u>\$ 7,378,463</u>	<u>\$ 20</u>	<u>\$ 7,378,483</u>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7,790	\$ -	\$ 127,790	\$ 204,172	\$ 102	\$ 204,274
未 報	6,049	3	6,052	6,408	4	6,41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80,382	-	180,382	138,998	-	138,998
未 報	857,686	-	857,686	895,974	-	895,9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3,756	-	93,756	37,191	-	37,191
未 報	665,047	-	665,047	602,470	-	602,47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4,608	-	24,608	32,810	-	32,810
未 報	288,932	-	288,932	283,508	-	283,50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6,889	-	36,889	19,222	-	19,222
合 計	2,281,139	3	2,281,142	2,220,753	106	2,220,8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642	-	642	564	-	564
淨 額	<u>\$ 2,280,497</u>	<u>\$ 3</u>	<u>\$ 2,280,500</u>	<u>\$ 2,220,189</u>	<u>\$ 106</u>	<u>\$ 2,220,29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220,753	\$ 106	\$ 2,220,859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本年度提存數	839,747	3	839,750	2,762,924	-	2,762,924
本年度收回數	(779,693)	(106)	(779,799)	(2,770,974)	(1,054)	(2,772,028)
淨兌換差額	332	-	332	367	-	367
年底餘額	<u>2,281,139</u>	<u>3</u>	<u>2,281,142</u>	<u>2,220,753</u>	<u>106</u>	<u>2,220,859</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564	-	564	650	-	650
本年度增加數	56	-	56	-	-	-
本年度減少數	-	-	-	(119)	-	(119)
淨兌換差額	22	-	22	33	-	33
年底餘額—淨額	<u>642</u>	<u>-</u>	<u>642</u>	<u>564</u>	<u>-</u>	<u>564</u>
年底淨額	<u>\$ 2,280,497</u>	<u>\$ 3</u>	<u>\$ 2,280,500</u>	<u>\$ 2,220,189</u>	<u>\$ 106</u>	<u>\$ 2,220,29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532,857,022	\$ 8,461,094	\$ 1,541,318,116	\$ 1,389,004,945	\$ 9,554,849	\$ 1,398,559,794
健 康 險	126,844,037	-	126,844,037	107,209,660	-	107,209,660
年 金 險	573,565	49,863,208	50,436,773	658,036	61,194,562	61,852,598
投資型保險	653,735	-	653,735	704,331	-	704,331
合 計	1,660,928,359	58,324,302	1,719,252,661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1,571,907	-	1,571,907	68,621	-	68,621
淨 額	\$ 1,659,356,452	\$ 58,324,302	\$ 1,717,680,754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97,576,972	\$ 70,749,411	\$ 1,568,326,383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本年度提存數	227,220,989	3,362,438	230,583,427	161,628,362	24,087,770	185,716,132
本年度收回數	(68,946,910)	(15,787,547)	(84,734,457)	(55,974,754)	(18,828,886)	(74,803,640)
淨兌換差額	5,077,308	-	5,077,308	1,120,186	-	1,120,186
年底餘額	1,660,928,359	58,324,302	1,719,252,661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68,621	-	68,621	424	-	424
本年度增加數	1,446,257	-	1,446,257	66,748	-	66,748
本年度減少數	-	-	-	-	-	-
淨兌換差額	57,029	-	57,029	1,449	-	1,449
年底餘額－淨額	1,571,907	-	1,571,907	68,621	-	68,621
年底淨額	\$ 1,659,356,452	\$ 58,324,302	\$ 1,717,680,754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79,628,582 仟元及 74,738,18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50,442	\$ -	\$ 1,550,442	\$ 1,049,336	\$ -	\$ 1,049,33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28,086,337	28,086,337	-	28,086,337	28,086,337
合 計	\$ 1,550,442	\$ 28,086,337	\$ 29,636,779	\$ 1,049,336	\$ 28,086,337	\$ 29,135,673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49,336	\$ 28,086,337	\$ 29,135,673	\$ 835,211	\$ 28,092,166	\$ 28,927,37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7,228	-	687,228	389,917	-	389,9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86,122)	-	(186,122)	(175,792)	-	(175,792)
其他變動	-	-	-	-	(5,829)	(5,829)
年底餘額	<u>\$ 1,550,442</u>	<u>\$ 28,086,337</u>	<u>\$ 29,636,779</u>	<u>\$ 1,049,336</u>	<u>\$ 28,086,337</u>	<u>\$ 29,135,673</u>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470,780	\$ -	\$ 4,470,780	\$ 1,554,783	\$ -	\$ 1,554,783
個人健康險	303,493	-	303,493	221,735	-	221,735
合 計	4,774,273	-	4,774,273	1,776,518	-	1,776,51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4,774,273</u>	<u>\$ -</u>	<u>\$ 4,774,273</u>	<u>\$ 1,776,518</u>	<u>\$ -</u>	<u>\$ 1,776,518</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本年度提存數	2,925,138	-	2,925,138	833,391	-	833,391
本年度收回數	-	-	-	(35,512)	-	(35,512)
淨兌換差額	72,617	-	72,617	(5,457)	-	(5,457)
年底餘額	4,774,273	-	4,774,273	1,776,518	-	1,776,51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4,774,273</u>	<u>\$ -</u>	<u>\$ 4,774,273</u>	<u>\$ 1,776,518</u>	<u>\$ -</u>	<u>\$ 1,776,518</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1,719,252,661	\$ 1,568,326,3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9,974	7,250,954
賠款準備	2,281,142	2,220,859
保費不足準備	4,774,273	1,776,518
特別準備	29,636,779	29,135,673
合計	1,763,464,829	1,608,710,387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763,464,829	\$ 1,608,710,387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571,503,287	\$ 1,459,212,63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00,979,971	\$ 2,037,439	\$ 203,017,410	\$ 136,114,134	\$ 22,913,298	\$ 159,027,432
再保費收入	46,264	-	46,264	48,022	-	48,022
保費收入	201,026,235	2,037,439	203,063,674	136,162,156	22,913,298	159,075,454
減：再保費支出	(3,566,136)	-	(3,566,136)	(1,883,800)	-	(1,883,80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1,571)	(6)	(251,577)	(181,043)	(3)	(181,0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97,208,528	\$ 2,037,433	\$ 199,245,961	\$ 134,097,313	\$ 22,913,295	\$ 157,010,608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9,513,523	\$ 15,787,902	\$ 105,301,425	\$ 75,231,886	\$ 18,829,255	\$ 94,061,141
再保賠款	17,051	-	17,051	16,397	-	16,397
保險賠款與給付	89,530,574	15,787,902	105,318,476	75,248,283	18,829,255	94,077,53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0,955)	-	(990,955)	(876,151)	-	(876,15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88,539,619</u>	<u>\$ 15,787,902</u>	<u>\$ 104,327,521</u>	<u>\$ 74,372,132</u>	<u>\$ 18,829,255</u>	<u>\$ 93,201,387</u>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540,752</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5,407,524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6,323,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85,28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3.45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私募對象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568,082 仟元，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2 年 1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

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 97 年度股息計 130,204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配，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該乙種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並於同日發放其累積未付股利 130,204 仟元。

（三）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6,123 仟元。

（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 25,70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4,208	\$ 1,106,585
特別盈餘公積	1,518,544	4,426,337
股票股利	2,568,082	-
員工紅利	25,681	-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決議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130,204 仟元，並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派。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1,711,624	\$ 1,331,16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3,187,029	2,431,43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2,948,650	3,329,1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0,5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1,205,064	553,29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99,3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505,078	4,506,045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48,168	48,168
合 計	<u>\$ 17,321,960</u>	<u>\$ 15,861,828</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244,767	-	244,767	182,771	-	182,771
個人健康險	722,913	-	722,913	536,313	-	536,313
團體險	293,226	-	293,226	220,113	-	220,113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	-	-	-	-	-
個人傷害險	505,151	-	505,151	400,048	-	400,048
個人健康險	685,840	-	685,840	528,282	-	528,282
團體險	735,132	-	735,132	563,908	-	563,908
合計	<u>\$3,187,029</u>	<u>\$ -</u>	<u>\$3,187,029</u>	<u>\$2,431,435</u>	<u>\$ -</u>	<u>\$2,431,435</u>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在 3 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4,506,045	\$ -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4,654,5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67)	(168,896)
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398</u>
年底餘額	<u>\$ 4,505,078</u>	<u>\$ 4,506,045</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及 77,01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48,168 仟元。

(六)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3,372,846)	(\$ 36,659,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916,505	(22,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1,448,697)	(82,68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 5,102,532)	\$ 3,150,8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672,250	236,6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214</u>)	<u>4,345</u>
年底餘額	(<u>\$ 29,337,534</u>)	(<u>\$ 33,372,84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七) 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87,087	\$ 79,7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046	14,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97	3,5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	102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735)	(10,7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13)	1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u>121</u>	<u>-</u>
年底餘額	<u>\$ 96,150</u>	<u>\$ 87,087</u>

二六、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7</u>	<u>\$ 1.1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88,067	\$ 6,517,720
減：特別股股利	(<u>130,204</u>)	<u>-</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863</u>	<u>\$ 6,517,7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08,29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2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14</u>

單位：每股元

二七、淨投資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5,845	\$ 450,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37	18,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9,918	3,772,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58,566	6,180,3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572,313	27,813,202
放 款	<u>8,681,269</u>	<u>8,689,279</u>
	<u>\$ 52,298,648</u>	<u>\$ 46,924,0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8,860,659)	(\$ 7,648,672)
股利收入	475,097	164,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 1,819,677	\$ 1,161,561
衍生工具	(18,269,290)	(8,092,88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549,906</u>	<u>107,984</u>
	<u>(\$ 34,285,269)</u>	<u>(\$ 14,307,8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6,737,295	\$ 6,446,164
處分投資損益	5,102,532	3,150,87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838,182</u>	<u>766,670</u>
	<u>\$ 12,678,009</u>	<u>\$ 10,363,70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8,369)	\$ 40,315
股利收入	<u>77,995</u>	<u>2,666</u>
	<u>\$ 69,626</u>	<u>\$ 42,98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8,001,183</u>	<u>\$ 4,549,399</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	\$ 4,234,291	\$ 4,108,751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	(<u>45,171</u>)	<u>7,607,835</u>
	<u>\$ 4,189,120</u>	<u>\$ 11,716,586</u>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81	\$ 89,929
待出售資產	(137,513)	1,380
投資性不動產	<u>40,474</u>	(<u>84,893</u>)
	<u>(\$ 76,958)</u>	<u>\$ 6,41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16,035 仟元 (總售價 16,485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50 仟元), 扣除帳面價值 61,206 仟元, 處分損失為 45,171 仟元, 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8,745,463 仟元 (總售價 8,803,773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310 仟元), 扣除帳面價值 1,137,628 仟元, 處分利益為 7,607,835 仟元, 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91,854	\$ 6,780,429	\$11,272,283	\$ 4,362,578	\$ 6,191,728	\$10,554,306
勞健保費用		20,584	820,351	840,935	19,642	710,853	730,495
退休金費用		11,231	393,570	404,801	11,726	309,672	321,398
其他用人費用		10,622	305,201	315,823	10,590	314,936	325,526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283,217	283,217	-	290,417	290,417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881,311	881,311	-	930,484	930,484
攤銷費用		-	174,379	174,379	-	146,969	146,969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522,964)	(\$ 330,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34	1,650
土地增值稅	6,611	135,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95)	30,573
	(522,014)	(162,93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83,763	753,2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1,749</u>	<u>\$ 590,321</u>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774,212 仟元及 504,341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課稅損失 4,554,187 仟元及 2,966,713 仟元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66,862</u>	<u>\$ 7,122,2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1,367	\$ 1,210,7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774	6,786
免稅所得	(849,279)	(2,214,4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836	603,6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認列虧損扣抵	\$ 1,263,927	\$ 674,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34	1,650
土地增值稅	6,611	135,557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226,488	149,7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95)	30,573
其他	(1,314)	(8,2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1,749</u>	<u>\$ 590,3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48,697)	(\$ 82,683)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97,716	170,882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72,250</u>	<u>236,638</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78,731)</u>	<u>\$ 324,83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5,399,623</u>	<u>\$ 5,224,04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33</u>	<u>\$ 13,2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93,669	\$ 9,509	\$ -	\$ -	\$ 203,178
確定福利計畫	256,109	(171,002)	197,717	-	282,8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241,185	(3,527,922)	-	-	2,7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389,244	-	(773,044)	-	4,616,200
其 他	15,282	687	-	129	16,098
虧損扣抵	<u>1,638,733</u>	<u>1,882,303</u>	<u>-</u>	<u>-</u>	<u>3,521,036</u>
合 計	<u>\$ 13,734,222</u>	<u>(\$ 1,806,425)</u>	<u>(\$ 575,327)</u>	<u>\$ 129</u>	<u>\$ 11,352,5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487,669	(\$ 13,119)	\$ -	\$ -	\$ 474,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403	130	3,533
其 他	-	91,771	-	-	91,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31,111</u>	<u>(1,314)</u>	<u>-</u>	<u>-</u>	<u>2,729,797</u>
合 計	<u>\$ 3,218,780</u>	<u>\$ 77,338</u>	<u>\$ 3,403</u>	<u>\$ 130</u>	<u>\$ 3,299,65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80,183	\$ 13,486	\$ -	\$ -	\$ 193,669
確定福利計畫	695,738	(610,511)	170,882	-	256,10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238,960	(997,775)	-	-	6,241,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46,536	-	142,708	-	5,389,244
其 他	7,127	8,155	-	-	15,282
虧損扣抵	<u>1,525,009</u>	<u>113,724</u>	<u>-</u>	<u>-</u>	<u>1,638,733</u>
合 計	<u>\$ 14,893,553</u>	<u>(\$ 1,472,921)</u>	<u>\$ 313,590</u>	<u>\$ -</u>	<u>\$ 13,734,2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501,594	(\$ 13,755)	\$ -	(\$ 170)	\$ 487,669
特別準備	681,865	(681,865)	-	-	-
其 他	27,022	(15,775)	(11,24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00,552</u>	<u>(8,266)</u>	<u>-</u>	<u>(161,175)</u>	<u>2,731,111</u>
合 計	<u>\$ 4,111,033</u>	<u>(\$ 719,661)</u>	<u>(\$ 11,247)</u>	<u>(\$ 161,345)</u>	<u>\$ 3,218,7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4,461,024</u>	<u>\$ 34,862,1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1,734,255</u>	<u>\$ 4,168,59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802,882	107年
29,127,161	108年
5,571,700	112年
<u>20,671,262</u>	113年
<u>\$65,173,00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1,290)</u>	<u>\$ 4,457,9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58,384</u>	<u>\$ 4,814,010</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揭露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此外，103 年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755,594 仟元，預計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97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3 年度入帳。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1)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惠普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9,036,135	21	\$ 36,283,790	66
實質關係人	177,970	-	106,925	-
	<u>\$ 9,214,105</u>	<u>21</u>	<u>\$ 36,390,715</u>	<u>66</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7,735	-	\$ 7,697	-
實質關係人	24,000	-	24,000	-
	<u>\$ 31,735</u>	<u>-</u>	<u>\$ 31,697</u>	<u>-</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2,842 仟元及 131,987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74,718 仟元及 225,531 仟元。

2. 擔保放款

	103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20,000	\$ 506,120	1	2.57	\$ 13,534
主要管理階層		4,752	-	1.80	85
實質關係人		322,711	-	1.58~2.42	7,224
		<u>\$ 833,583</u>	<u>1</u>		<u>\$ 20,843</u>

	102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20,000	\$ 520,000	1	2.57	\$ 13,364
太子汽車公司(帳 列催收款項)	177,204	-	-	2.50	-
		520,000	1		13,364
主要管理階層		27,000	-	1.97~2.40	474
實質關係人		100,959	-	2.28~2.40	1,084
		<u>\$ 647,959</u>	<u>1</u>		<u>\$ 14,922</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合併公司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u>\$ 17,271</u>	<u>-</u>	<u>\$ 17,268</u>	<u>-</u>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1,894	4	195,897	5
元富證券公司	24,940	1	29,671	1
其 他	<u>11,954</u>	<u>-</u>	<u>12,567</u>	<u>-</u>
	<u>218,788</u>	<u>5</u>	<u>238,135</u>	<u>6</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4,432	26	1,114,596	27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30,774	1	30,558	1
其 他	<u>43,465</u>	<u>1</u>	<u>43,697</u>	<u>-</u>
	<u>1,188,671</u>	<u>28</u>	<u>1,188,851</u>	<u>28</u>
實質關係人	<u>39,476</u>	<u>1</u>	<u>39,784</u>	<u>1</u>
	<u>\$1,464,206</u>	<u>34</u>	<u>\$1,484,038</u>	<u>35</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005	\$ 4,005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7,580	47,455
其 他	<u>8,820</u>	<u>8,494</u>
	56,400	55,949
其他關係人	15,539	15,535
實質關係人	<u>6,331</u>	<u>6,291</u>
	<u>\$ 82,275</u>	<u>\$ 81,780</u>

4.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234	\$ 9,412
實質關係人	<u>3,653</u>	<u>3,527</u>
	<u>\$ 13,887</u>	<u>\$ 12,93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u>\$473,690</u>	<u>\$681,601</u>

6.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0,293</u>	<u>\$ 19,166</u>

(2)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8,766	\$ 36,697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u>13,895</u>	<u>13,875</u>
	<u>\$ 52,661</u>	<u>\$ 50,572</u>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 102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6,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另外，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100,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8,069</u>	<u>\$ 10,907</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777,094</u>	<u>\$203,583</u>

9.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985,000 仟元及 1,943,33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5,265 仟元及 1,036,509 仟元。

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年底餘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00,000	102年1月	\$ -	0.74	\$ 64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00,000	102年3月	<u>-</u>	0.72~0.74	<u>245</u>
			<u>\$ -</u>		<u>\$ 890</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未有附賣回債券投資之關係人交易。

11.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3,567	\$ 150,390	\$ 332,155	\$ 277,492

12.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USD 2,017,000	USD 2,603,000

13.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與兄弟公司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74,700 仟元及 68,187 仟元。

14. 其他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2,762	\$ 2,574
兄 弟 公 司	85,914	86,795
其 他 關 係 人	56,769	54,640
實 質 關 係 人	16,716	19,187
	<u>\$162,161</u>	<u>\$163,196</u>

15. 其他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u>\$126,224</u>	<u>\$122,717</u>

16.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與兄弟公司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74,700 仟元及 68,187 仟元。

17.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將高雄市鳳山區土地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買賣總價為 3,620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5,36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向實質關係人綿豪實業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107,4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其他關係人大眾電信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8.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2,736 仟元及 999,29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103 及 102 年度估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736 仟元及 199,75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5,399,623 仟元及 5,224,048 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853	\$122,206
退職後福利	1,262	8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508	9,359
	<u>\$148,623</u>	<u>\$132,3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6,670,331	\$ 35,082,776
債券	43,640,292	51,966,621
應收款項	239,521	1,497,365
	<u>\$ 80,550,144</u>	<u>\$ 88,546,76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80,493,782	\$ 88,496,318
其他應付款	3,836	3,319
投資合約	52,526	47,125
	<u>\$ 80,550,144</u>	<u>\$ 88,546,762</u>
	103年度	102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897,174	\$ 13,443,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784,805	2,268,974
什項收入	421	3,026
兌換損益	205,618	(3,865,10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2,139,383	1,997,328
	<u>\$ 14,027,401</u>	<u>\$ 13,847,86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7,873,773	\$ 3,668,887
解約金	12,755,692	14,564,7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015,164)	(5,940,636)
管理費支出	1,413,100	1,554,903
	<u>\$ 14,027,401</u>	<u>\$ 13,847,86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98,478 仟元及 244,086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5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104 年度	\$ 246,096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	<u>1,101,469</u>
	<u>\$ 1,347,565</u>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台北市瑞湖大樓，處分總價為 2,388,000 仟元（含稅）；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新北市三重段土地，價款為 485,680 仟元。

三五、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983,780	\$ 3,654,537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234,145	933,531
額外提存	<u>4,988,670</u>	<u>2,030,493</u>
小計	6,222,815	2,964,024
本年度收回數	(<u>2,189,437</u>)	(<u>2,634,781</u>)
年底餘額	<u>\$ 8,017,158</u>	<u>\$ 3,983,78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3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5,035,771	\$ 1,688,067	(\$ 3,347,704)
每股盈餘	0.85	0.27	(0.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3,221,375	69,535,667	(3,685,708)

102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790,992	\$ 6,517,720	(\$ 273,272)
每股盈餘	1.19	1.14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5,240,987	64,902,983	(338,004)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u>金 融 資 產</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690,667,528	\$ 691,045,150	\$ 591,616,292	\$ 565,970,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4,541,300	337,759,807	295,925,038	289,459,260
存出保證金	10,220,272	10,559,588	9,972,606	9,952,655
存入保證金	736,003	719,934	700,471	684,229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494,233	\$ 36,494,233	\$ -	\$ -	\$ 32,800,120	\$ 32,800,120	\$ -	\$ -
債券投資	1,122,295	634,891	487,404	-	2,648,687	1,647,649	1,001,038	-
其他	6,494,188	6,494,188	-	-	6,720,316	6,720,3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9,698,842	198,422,288	-	1,276,554	187,412,628	186,896,193	470,786	45,649
債券投資	129,630,071	39,459,764	90,170,307	-	95,233,093	19,803,081	75,430,012	-
其他	21,233,623	16,733,275	-	4,500,348	35,017,810	24,320,932	34,296	10,662,582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29	-	29,429	-	80,645	-	80,6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01,378	-	24,301,378	-	5,145,832	-	5,145,832	-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還本	自第三等級出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8,231	\$ 132,213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776,90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還本	自第三等級出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68,453	\$ 248,273	(\$ 138,968)	\$ 2,263	\$ -	\$ 171,790	\$ -	\$10,708,231

103 年度總利益中，與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利息收入為 118,1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51,455 仟元。

102 年度總利益中，與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利息收入為 248,273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38,968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4,140,145	\$ 42,249,76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44,541,300	295,925,0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78,797,166	887,461,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62,536	317,663,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642	3,168,7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01,378	5,145,8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60,753	23,800,1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943,33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446,518)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7,000,443)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118,93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721,84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387,99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79,023	31.7180	\$ 754,223,057
人民幣 (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1
澳 幣	739,606	25.9612	19,201,049
人 民 幣	1,851,209	5.1165	9,471,799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西蘭幣	196,122	24.8542	4,874,4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9,148	31.7180	47,867,163
歐 元	76,607	38.5501	2,953,190
人 民 幣	571,201	5.1165	2,922,580
港 幣	643,504	4.0897	2,631,734
英 鎊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82	31.7180	3,402,757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66,294		29.9500		\$	624,945,499
巴 西 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 元		62,284		41.2891			2,571,655
印 尼 盾		869,542,384		0.0025			2,138,160
紐 西 蘭 幣		206,083		24.6009			5,069,833
澳 幣		646,303		26.7124			17,264,296
人 民 幣 (離 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6,369		29.9500			36,130,744
歐 元		157,293		41.2891			6,494,476
英 磅		34,304		49.5044			1,698,176
人 民 幣		540,020		4.9477			2,671,865
日 幣		13,960,698		0.2853			3,982,502
港 幣		867,920		3.8626			3,352,447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814		29.9500			5,145,83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667,695,618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影 響	金 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2,213,621	\$ 2,506,093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9,160,591	\$ 971,494,4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655,796	34,565,6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22,3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86,0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29,884 仟元。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64,05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5,204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17,6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中國銀行及新光銀行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中國銀行及新光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5.16% 及 30.33%。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7.29% 及 7.1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6,841	497,429	-	137,999	38,323	91,427	47,426	72,850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5,934	79,466,369	16,925,852	2,162,083	2,607,526	2,500,320	131,444	3,170,891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324,860	472,464,144	43,786,799	20,028,585	12,710,334	7,903,932	7,019,323	-	53,034,279	27,368,117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6,267,748	9,037,677	15,043,661	999,717	1,999,413	299,915	-	275,169	-	-	353,923,300
合計	399,995,383	561,465,619	75,756,312	23,328,384	17,355,596	10,795,594	7,198,193	3,518,910	53,034,279	27,368,117	1,179,816,38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3.90%	47.59%	6.42%	1.98%	1.47%	0.92%	0.61%	0.30%	4.50%	2.31%	100.00%

102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541	1,932,178	-	53,664	-	-	471,029	87,275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26,771	37,761,223	18,616,064	3,145,492	1,999,295	-	262,054	9,889,536	-	395,240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137,952	301,861,069	38,551,112	14,530,601	10,386,759	9,279,237	12,926,284	-	57,054,824	27,122,914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070,064	8,904,463	15,044,396	999,425	1,998,862	299,828	-	-	-	-	305,317,038
合計	431,139,328	350,458,933	72,211,572	18,729,182	14,384,916	9,579,065	13,659,367	9,976,811	57,054,824	27,518,154	1,004,712,15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2.92%	34.89%	7.19%	1.86%	1.43%	0.95%	1.36%	0.99%	5.68%	2.73%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8,050	335	290,865	196,539	236,506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04,402	-	-	8,459,715	58,056,805	6,109,497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40,000	219,940,788	136,820,398	109,501,753	162,514,896	23,490,649	1,841,235	32,990,654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7,667,283	10,678,763	-	32,952,112	24,737,387	26,222,595	21,665,160	-	353,923,300
合計	303,109,735	230,619,886	137,111,263	151,110,119	245,545,594	55,822,741	23,506,395	32,990,654	1,179,816,38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69%	19.55%	11.62%	12.81%	20.81%	4.73%	1.99%	2.80%	100.00%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3,108	306	719,500	281,538	104,235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27,542	1,167,186	-	4,897,424	12,531,824	6,011,546	2,360,153	-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6,100	228,373,013	123,705,145	84,460,387	97,053,982	15,302,013	4,614,067	32,026,045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303,487	7,917,537	-	18,130,165	9,498,136	15,017,504	15,450,209	-	305,317,038
合計	325,090,237	237,458,042	124,424,645	107,769,514	119,188,177	36,331,063	22,424,429	32,026,045	1,004,712,15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36%	23.63%	12.38%	10.73%	11.86%	3.62%	2.23%	3.19%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2,295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818,422	7,311,997	-	-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1,070,181	36,943,868	963,407	-	2,508,720	(845,803)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4,757,239	29,166,061	-	-	-	-	353,923,300
合 計	1,103,768,137	73,421,926	963,407	-	2,508,720	(845,803)	1,179,816,387
佔整體比例	93.55%	6.23%	0.08%	0.00%	0.21%	(0.07)	1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36,467	12,220	-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9,755	4,415,920	-	-	696,453	(696,453)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085,101	6,262,500	5,910,954	-	4,138,000	(2,545,803)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942,351	9,374,687	-	-	-	-	305,317,038
合 計	977,143,674	20,065,327	5,910,954	-	4,834,453	(3,242,256)	1,004,712,152
佔整體比例	97.25%	2.00%	0.59%	0.00%	0.48%	(0.32%)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68,769,542	13,989,261	16,535,585	1,415,183		100,709,571
催收款	20,685	10,546	6,032	4,010		41,273
合計	68,790,227	13,999,807	16,541,617	1,419,193		100,750,844
佔整體比率	68.28%	13.90%	16.42%	1.40%		1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67,182,909	13,304,760	15,723,091	1,136,742		97,347,502
催收款	52,102	3,887	12,205	1,541		69,735
合計	67,235,011	13,308,647	15,735,296	1,138,283		97,417,237
佔整體比率	69.02%	13.66%	16.15%	1.17%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個人消費	\$ -	\$ 128,316	\$ 76,008,092	\$ 76,136,408	\$ 140,813	\$ 75,995,595	
法人企金	984,282	-	23,740,759	24,725,041	604,873	24,120,168	
合計	<u>\$ 984,282</u>	<u>\$ 128,316</u>	<u>\$ 99,748,851</u>	<u>\$ 100,861,449</u>	<u>\$ 745,686</u>	<u>\$ 100,115,763</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個人消費	\$ 34,248	\$ 154,125	\$ 70,931,744	\$ 71,120,117	\$ 135,648	\$ 70,984,469	
法人企金	1,309,446	-	25,098,190	26,407,636	924,466	25,483,170	
合計	<u>\$ 1,343,694</u>	<u>\$ 154,125</u>	<u>\$ 96,029,934</u>	<u>\$ 97,527,753</u>	<u>\$ 1,060,114</u>	<u>\$ 96,467,639</u>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16,453	\$ 100,804	\$ 517,2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522,407	112,412	634,8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318,692	\$ 1,353,092	\$ 69,127	\$ 95,687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502,5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469	133,203	61,363	25,324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69,402	\$ 166,265	\$ 76,119	\$ 84,643
固定利率工具	6,354,000	167,500	670,000	5,670,000
未決賠款準備	378,054	3,188	35,461	18,334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3個月			
國內	\$ 5,085,096	\$ 7,032,483	\$ 64,206,504	\$ 318,378,757
國外	14,848,619	29,955,906	160,505,373	2,053,299,70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3個月			
國內	\$ 6,018,743	\$ 5,911,259	\$ 76,045,387	\$ 323,699,466
國外	6,834,072	20,650,228	121,949,508	1,685,011,30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短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於1個月				
匯率交換合約	(\$ 5,350,322)	(\$ 9,280,645)	(\$ 4,653,343)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2,043,180</u>)	(<u>2,395,616</u>)	(<u>555,711</u>)	-	-
	(\$ 7,393,502)	(\$ 11,676,261)	(\$ 5,209,054)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2,262	\$ -	\$ -	\$ -	\$ -
一流出	(<u>85,394</u>)	-	-	-	-
	\$ 6,868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短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於1個月				
匯率交換合約	(\$ 1,148,100)	(\$ 1,588,776)	(\$ 1,224,55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140,404</u>)	(<u>340,415</u>)	(<u>724,821</u>)	-	-
	(\$ 1,288,504)	(\$ 1,929,191)	(\$ 1,949,379)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1,702)	\$ -	\$ -	\$ -	\$ -
一流出	<u>129,282</u>	<u>24,307</u>	-	-	-
	\$ 77,580	\$ 24,307	\$ -	\$ -	\$ -

(四)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35,655	\$ 107,873	\$ 43,243,528
應收款項	22,730,582	11,917	22,742,4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399,623	5,399,623
待出售資產	5,182,190	-	5,182,1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329,319	810,826	44,140,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02,874	148,459,662	350,562,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4,642	2,604,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4,587	104,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85,853	680,881,675	690,667,5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796	344,036,504	344,541,300
投資性不動產	-	123,719,291	123,719,291
放 款	539,086	211,384,253	211,923,339
投資合計	256,261,928	1,512,001,440	1,768,263,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77,365	-	2,077,365
不動產及設備	-	14,026,764	14,026,764
無形資產	-	544,511	544,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52,599	11,352,599
其他資產	380,526	18,196,145	18,576,6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39,520	80,310,624	80,550,144
資產總額	<u>\$ 330,007,766</u>	<u>\$ 1,641,951,496</u>	<u>\$ 1,971,959,262</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878	\$ 776	\$ 2,65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91,663	-	991,663
應付佣金	684,913	68,295	753,2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95,479	-	1,895,479
其他應付款	8,276,808	4,938	8,281,746
應付款項合計	<u>11,850,741</u>	<u>74,009</u>	<u>11,924,75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233	14,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4,301,378	-	24,301,378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9,367	607	7,519,974
賠款準備	386,200	1,894,942	2,281,142
責任準備	34,455,550	1,684,797,111	1,719,252,661
特別準備	-	29,636,779	29,636,779
保費不足準備	-	4,774,273	4,774,273
保險負債合計	<u>42,361,117</u>	<u>1,721,103,712</u>	<u>1,763,464,82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負債準備	-	1,739,516	1,739,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9,651	3,299,651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738,006	1,953	2,739,959
存入保證金	-	736,003	736,003
其他負債－其他	50,395	489,429	539,824
其他負債合計	<u>2,788,401</u>	<u>1,227,385</u>	<u>4,015,7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5,068	80,485,076	80,550,144
負債總計	<u>\$ 81,366,705</u>	<u>\$ 1,820,960,740</u>	<u>\$ 1,902,327,445</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78,392	\$ 107,155	\$ 52,485,547
應收款項	21,623,655	57,947	21,681,6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224,048	5,224,048
待出售資產	3,594,919	-	3,594,91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1,140,676	1,109,092	42,249,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041,625	106,621,906	317,663,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8,716	3,168,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5,083	95,0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40,833	585,075,459	591,616,2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5,805	294,369,233	295,925,038
投資性不動產	-	126,055,672	126,055,672
放 款	840,532	210,865,355	211,705,887
投資合計	261,119,471	1,327,360,516	1,588,479,9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59,124	-	1,259,124
不動產及設備	-	14,060,641	14,060,641
無形資產	-	564,426	564,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34,222	13,734,222
其他資產	351,580	14,653,802	15,005,3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97,365	87,049,397	88,546,762
資產總額	<u>\$ 341,824,506</u>	<u>\$ 1,462,812,154</u>	<u>\$ 1,804,636,660</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142	\$ 165	\$ 2,3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804	-	378,804
應付佣金	620,853	-	620,8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87,826	-	987,826
其他應付款	8,116,688	1,639,210	9,755,898
應付款項合計	10,106,313	1,639,375	11,745,6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261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5,145,832	-	5,145,832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6,354,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	7,250,954
賠款準備	2,988	2,217,871	2,220,859
責任準備	38,718,221	1,529,608,162	1,568,326,383
特別準備	-	29,135,673	29,135,673
保費不足準備	-	1,776,518	1,776,518
保險負債合計	45,972,163	1,562,738,224	1,608,710,38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負債準備	-	1,568,367	1,568,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18,780	3,218,780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4,118,932	699	4,119,631
存入保證金	-	700,471	700,471
其他負債－其他	50,081	489,550	539,631
其他負債合計	4,169,013	1,190,720	5,359,7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5,327	88,491,435	88,546,762
負債總計	<u>\$ 71,802,648</u>	<u>\$ 1,667,843,942</u>	<u>\$ 1,739,646,590</u>

(五)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8,493	\$ 388,493	\$ 455,154	\$ 455,15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1,891)	\$ -	(\$ 98,13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521,692	\$ 56,281,998	\$ 54,992,101	\$ 55,482,844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 列 利 益 金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 列 利 益 金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76,117	(\$ 1,130,510)	\$ 2,017,728	(\$ 601,054)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941	\$ 227,941	\$ 221,714	\$ 221,71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 金	損 額	益 擬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 金	損 額	益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227	\$	-	\$ 36,412

(六)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情形等。
- C.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3,259,137)	(\$ 2,706,304)
營業費用	增加 5%	(1,188,746)	(989,53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050,716)	(872,618)
解約金	增加 5%	70,572	58,120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3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

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年度	展 年										估 計 最 終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1,561	7,793,066	7,794,526	1,46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5,886	7,887,365	7,888,845	2,959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0,937	8,242,493	8,244,048	4,786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1,204	8,482,938	8,484,572	8,486,205	8,009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31,839	9,135,081	9,136,952	9,138,702	9,140,452	13,347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3,505	8,737,943	8,741,012	8,742,776	8,744,473	8,746,171	16,855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764	9,099,120	9,103,725	9,106,913	9,108,745	9,110,514	9,112,283	24,005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75,484	9,682,530	9,687,058	9,691,903	9,695,261	9,697,189	9,699,056	9,700,923	47,763
102	8,078,552	9,683,694	9,789,449	9,812,618	9,819,554	9,824,291	9,829,271	9,832,720	9,834,701	9,836,618	9,838,536	154,842
103	8,518,615	9,895,532	10,003,154	10,026,419	10,033,587	10,038,332	10,043,350	10,046,833	10,048,832	10,050,780	10,052,728	1,534,1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14,192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42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52,277,614</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 年 度	損 耗										估 計 最 終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6,350	7,697,855	7,699,304	1,449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0,195	7,791,665	7,793,134	2,939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099,725	8,101,262	8,102,799	4,283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7,036	8,358,296	8,359,914	8,361,532	7,465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6,708	8,979,917	8,981,276	8,983,012	8,984,748	12,718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39,743	8,844,168	8,847,229	8,848,532	8,850,226	8,851,921	15,323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9,129	9,062,501	9,067,085	9,070,259	9,071,611	9,073,373	9,075,136	22,512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25,262	9,632,310	9,635,806	9,640,625	9,643,965	9,645,389	9,647,249	9,649,110	45,074
102	8,022,087	9,606,764	9,700,762	9,722,595	9,729,509	9,733,156	9,738,065	9,741,469	9,742,921	9,744,820	9,746,719	139,955
103	8,478,682	9,835,845	9,931,883	9,953,933	9,961,108	9,964,772	9,969,750	9,973,207	9,974,682	9,976,615	9,978,549	1,499,867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51,5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422
 賠款準備金餘額 52,215,007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562 仟元及 31,7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8,213	\$ 207,30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2,689	445,151
超過 5 年	<u>3,948,298</u>	<u>3,217,597</u>
	<u>\$ 4,739,200</u>	<u>\$ 3,870,05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59,057</u>	<u>\$220,17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4,514 仟元及 672,16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460,642	\$ 3,585,80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31,613	9,236,887
超過 5 年	<u>10,689,286</u>	<u>11,999,400</u>
	<u>\$ 22,881,541</u>	<u>\$ 24,822,093</u>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16,649,179</u>	<u>\$ 61,273,770</u>	<u>\$ 14,027,401</u>	<u>\$ 291,950,350</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1,235,106</u>	<u>\$ 897,108</u>	<u>\$ -</u>	<u>\$ 2,132,214</u>					

	102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01,256,977</u>	<u>\$ 29,422,545</u>	<u>\$ 13,847,866</u>	<u>\$ 244,527,388</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51,042,447)</u>	<u>\$ 57,829,186</u>	<u>\$ -</u>	<u>\$ 6,786,739</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291,950,350	\$ 244,527,3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07,067	(5,969)
其他營業收入	<u>1,146,800</u>	<u>940,501</u>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293,204,217</u>	<u>\$ 245,461,920</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2,132,214	\$ 6,786,739
其他利益	291,205	22,291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4,483)	(327,273)
其他收入及支出	<u>647,926</u>	<u>640,511</u>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3,066,862</u>	<u>\$ 7,122,268</u>

103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729,729,674		\$ 128,531,498		\$ 80,550,144			\$1,938,811,316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4,026,764	
無形資產								544,511	
其他資產								<u>18,576,671</u>	
公司總資產	<u>\$1,729,729,674</u>		<u>\$ 128,531,498</u>		<u>\$ 80,550,144</u>			<u>\$1,971,959,26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701,221,147		\$ 115,556,154		\$ 80,550,144			\$1,897,327,445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公司總負債	<u>\$1,701,221,147</u>		<u>\$ 115,556,154</u>		<u>\$ 80,550,144</u>			<u>\$1,902,327,445</u>	

102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598,161,100		\$ 88,298,349		\$ 88,546,762			\$1,775,006,21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4,060,641	
無形資產								564,426	
其他資產								<u>15,005,382</u>	
公司總資產	<u>\$1,598,161,100</u>		<u>\$ 88,298,349</u>		<u>\$ 88,546,762</u>			<u>\$1,804,636,6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563,030,206		\$ 76,715,622		\$ 88,546,762			\$1,728,292,59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u>6,354,000</u>	
公司總負債	<u>\$1,563,030,206</u>		<u>\$ 76,715,622</u>		<u>\$ 88,546,762</u>			<u>\$1,739,646,590</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及填報表格計算資本適足率，並遵循「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辦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等級為「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	103.02.14	\$ 2,023,456	已付	台北市政府	-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2043、2044地號	103.09.09	310,682	已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996、1996-1地號	103.09.09	529,908	已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964、1964-1地號	103.09.09	504,354	已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238地號	103.12.01	548,966	已付33,415	台北市政府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188	\$ 73,493	20	19.51	\$ 80,461	\$ 422,101	\$ 82,36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9	22,050	6	5.85	24,126	422,101	24,708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49	\$ 271,024	-	\$ 271,024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81,092	-	81,092	
		新海瓦斯	集團企業	"	1,060	46,246	-	46,246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4,620	184,344	-	184,344	
		新 紡	集團企業	"	3,521	143,451	-	143,451	
		其 他	無	"	954	63,213	-	63,213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46,988	0.20	46,988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00	20,000	2.65	20,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1,680	16,800	4.29	16,800	
	其 他	無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05	24,126	5.85	24,126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50	(\$ 266,914)	\$ 148,90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75,330 仟元	\$41,721,401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目前帳列其他資產一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6,552,456 仟元；另 103 年度之其投資收益為 290,930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82
賠款準備金	7,056
責任準備金	<u>4,142,656</u>
	<u>\$ 4,156,994</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58%。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54%。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26,434	註4	0.01%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91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218,769	"	0.07%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26,07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什項收入	5,66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9,535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